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 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本公告乃由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祝波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祝波，45歲，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05年5月至2014年9月先後擔任萬科(成都)企業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經理及片區總經理。

自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林先生擔任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旭輝中國」)(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控股」)(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4；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林先生擔任旭輝中國蘇州項目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

林先生擔任旭輝中國成都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林先生擔任旭輝中國華西地區事業部總經理。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林先生擔任旭輝中國華西區域總裁。自2023年12月起，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旭輝中國副總裁兼華西區域集團總裁。

林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將不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其獲委任之日前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旭輝控股918,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其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林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6月27日起，(i)非執行董事崔曉青女士(「崔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聰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中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崔女士)，且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上述變動乃根據對董事委員會架構的定期評估及為符合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而作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崔女士及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林祝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